

合同编号：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伊金霍洛旗 2024 年河湖健康评价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伊金霍洛旗农牧和水利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黄河水利委员会河南水文水资源局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6 日

签订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

有效期限：合同签订日起 20 日历天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

填写说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伊金霍洛旗农牧和水利局

住 所 地：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金辉大厦 9 楼

法定代表人：张志军

项目联系人：訾琦

联系方式：13947746518

通讯地址：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金辉大厦 9 楼 0813

电 话：13947746518 传真：/

电子信箱：13947746518@163.com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黄河水利委员会河南水文水资源局

住 所 地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城北路 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志勇

项目联系人：白博宇

联系方式：13838567613

通讯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城北路 5 号

电 话：13838567613 传真：0371-66028416

电子信箱：864813546@qq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伊金霍洛旗 2024 年河湖健康评价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合同编相关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编制的伊金霍洛旗 2024 年河湖健康评价》报告通过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。
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本项目结合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2024 年度 8 个河湖的实际情况，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工作。对补连沟、尔林兔沟、壕赖苏沟、活沙兔沟、昆独仑沟、瓦匠沟、乌尔吐沟、乌兰淖尔进行健康评价，组织分析研究河湖健康评价结果，查找河湖突出问题，为滚动编制“一河（湖）一策”、实施河湖系统治理、打造幸福河湖提供有力支撑。
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编制《伊金霍洛旗 2024 年河湖健康评价》报告。

第二条：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采购人规定地点
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至报告完成技术审查

3. 技术服务进度：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完成资料收集、现场查勘，20 日历天内完成报告编制

4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报告通过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

5.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报告编制

第三条：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
- (1) 项目相关的规划文件
- (2) 水质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
- (3) 乙方要求的与该项目相关的资料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
配合乙方在现场的工作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3. 其他：无。

4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根据乙方报告编制进度要求。

第四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人民币大写：叁拾叁万陆千元整
(¥336000.00)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《伊金霍洛旗 2024 年河湖健康评价》报告通过审查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后 1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%，即人民币大写：叁拾叁万陆千元整 (¥336000.00)。付款前乙方交付合规增值税发票。报告未通过审查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不支付合同价款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黄河水利委员会河南水文水资源局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城北路 5 号

帐号：16005 1010 4002 5190

第五条：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该项目合同内容。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所有参与该项目的工作人员；
3. 保密期限：长期。
4. 泄密责任：如发生泄密事件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交涉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合同内容。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所有参与编制该《评价报告》的工作人员；
3. 保密期限：长期。
4. 泄密责任：如发生泄密事件，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交涉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。

第六条：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. 由于不可控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报告编制
2. 其它情形

第七条：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提交通过技术审查定稿后的《伊金霍洛旗 2024 年河湖健康评价》报告。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《伊金霍洛旗 2024 年河湖健康评价》报告通过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。
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召开技术审查会。
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。

第八条：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方所有。

第九条：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应当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滞纳金。项目专项拨款未到位前甲方不承担款项逾期违约金。

2.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应当按日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滞纳金。

第十条：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訾琦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白博宇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执行本项目所需的各类事务
2. 协调双方工作

3. 沟通双方信息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：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；
2.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它情况。

第十二条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 合同签订地点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：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

1. 河流（湖泊）生态系统：由陆地河（湖）岸生态系统、水生生态系统、湿地及沼泽生态系统等系列子系统组成的复合水生生态系统。

2. 河湖健康评价是评估河湖健康状况、科学分析河湖问题、强化落实河湖长制的重要技术手段，是指导编制“一河（湖）一策”方案的重要依据，是河湖长组织领导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的重要参考。

第十四条：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确认后，以下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. 技术背景资料：项目相关背景资料；

2. 可行性论证报告： 无 _____；

3. 技术评价报告： 无 _____；

4. 技术标准和规范： 《河湖健康评价指南（试行）》（2020）
《河湖健康评估技术导则》（SL/T793-2020）等；

5.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： 无 _____；

6. 其他： 报告相关内容 _____；

第十五条：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 无。

第十六条： 本合同一式 捌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：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 伊金霍洛旗农牧和水利局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_____ （签名）



2024年12月6日

乙方： 黄河水利委员会河南水文水资源局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_____ （签名）



2024年12月6日

(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)

合同登记编号: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1. 申请登记人: _____
2. 登记材料: (1) _____
(2) _____
(3) _____
3. 合同类型: _____
4. 合同交易额: _____
5. 技术交易额: _____

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(印章)

经办人:

年 月 日